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勞工福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90

＊傳真：03-8237712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縣所轄公、民營事業單位籌組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團隊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，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志工隊數：以勞工事務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隊數，基本上1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成立運用1個志工團隊為原則，如有不同之服務項目為志工團隊內之服務分組，仍應計算為1隊。
2. 志工人數：指所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內之人數。
3. 服務總人次：指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。
4. 服務總時數：指志工提供服務之總時數，受訓中時數亦包括在內。（以四捨五入取整數）
5. 教育訓練人次：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之總人次。
6. 教育訓練時數：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人數乘以該訓練課程時數之累加總時數。（以四捨五入取整數）
7. 聯繫會報：視服務需求所辦理研習、座談會、觀摩會或聯繫會報以增進工作經驗交流者。
8. 獎勵表揚人數：以志願服務獎勵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全國性之志願服務獎勵等始得計入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局、處、會）辦理之獎勵不計入。
9.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：係依志願服務法第12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數。
10. 志工保險人數：係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為志工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之人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隊、人、人次、小時、場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按志工隊數、志工人數、服務總人次、服務總時數、教育訓練總人次、教育訓練總時數、聯繫會報、獎勵表揚人數、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、志工保險人數等項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3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勞工志願服務成果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